

临港区成品油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临港油联发〔2019〕4号

临港区成品油网格化监管工作方案

为完善全区成品油市场监管长效机制，规范成品油市场秩序，坚决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全市成品油市场监管和打击取缔非法加油点（车）专项行动向纵深发展，根据《临沂市成品油网格化监管工作方案》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根据《临沂市成品油网格化监管工作方案》的要求，完善网格化监管运行保障、信息报告、考核评价机制，明确各级网格工作职责和网格人员监管责任，将成品油零售企业全部列入网格化监管，对成品油违法违规行为保持高压打击态势，形成责任全覆盖、监管无缝隙的成品油网格化监管体系，促进成品油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二、网格架构

根据《临沂市成品油网格化监管工作方案》要求，市级为一级网格，由市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包县区。建立临港区为二级网格，各镇为三级网格。

二级网格：按临港区行政区域划分为4个网格，由临港区成品油

监管联席会议小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联合监管。

三级网格：按各镇行政区域划分网格，由各镇管理区进行监管，参照区级网格架构建立镇级网格。按村居划分网格，由镇根据管委会部署安排组织实施，实行各镇包村居制度。

三、重点任务

（一）全面调查摸底。区成品油监管联席会议小组成员单位、各镇要根据各部门职责分工，对辖区内成品油监管情况进一步调查摸底，实现“纵到底，横到边”，全面排查梳理各类隐患及存在的问题，确保不遗漏、全覆盖。

（二）实行网格化监管。区成品油监管联席会议小组成员单位、各镇要根据《临港区成品油网格化监管工作方案》，并按照“定网格、定人员、定责任”的要求，明确辖区内成品油监管责任单位、责任领导和联络人。

（三）规范企业经营。要对成品油经营企业开展经常性检查，重点查验供油协议、进货票证、进销货台帐、油品标识、发票情况、油品来源渠道；检查成品油经营企业是否按要求进行设备升级，供应升级油品；是否存在短斤少两、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等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是否存在商标侵权、仿冒、虚假宣传、广告违法等行为；是否严格按照公安部门要求，建立散装汽油销售台账，散装汽油购销进行实名登记；进一步加大油品抽检力度，对油品抽检不合格的加油站予以严厉处罚。

（四）查处非法站点。认真贯彻落实市委主要领导关于对非法加油站点（车）务必狠打、打准，打出成效的批示要求，深入开展打击取缔非法加油站点（车）专项行动，对已清理取缔非法加油站点进行

不定期“回头看”，落实属地监管责任，织密监管网络，严防“死灰复燃”；收集研判投诉举报信息和各相关部门信息，调查摸底，发现案件线索，集中执法，端窝打点，使非法加油站点（车）无处藏身；充分发挥成品油监管联席会议作用，协调、督促相关部门落实责任，对扰乱成品油市场的违法违规行为保持高压整治态势。

（五）落实监管责任。严格按照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印发的《县乡“属地管理”事项主体责任和配合责任清单》相关要求，开发区、乡镇两级网格落实对责任网格的综合监管职责，开展督导检查。镇级网格主要负责对本级网格内所有村居、成品油经营企业实行兜底管理，加大排查力度，切实做到全覆盖、无盲区。网格监管责任领导和联络人要全面了解所在责任网格实际状况，监督、指导责任网格开展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实行成品油网格化监管是强化成品油监管的重要举措，各镇、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按照全市统一部署，结合各自实际，建立完善工作机制，确保成品油网格化监管工作落实到位。

（二）形成监管合力。各相关部门要强化大局意识、责任意识，按照“三定方案”履行各自监管职责。要加强协调联动，畅通信息共享和交流渠道，定期交流会商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形成监管合力，彰显成品油监管“拳头”威力。要切实做到严格规范文明执法，依法按程序办案；构成犯罪的，要提请公安部门提前介入，及时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三）加强运行保障。各镇、各相关部门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落实各项工作制度，实施动态监管。要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不断提升监管水平。要注重发现和培养先进工作典型，及时总结宣传经验做

法，典型引路，推动成品油网格化监管工作全面落实。

（四）严格监督检查。各镇、各相关部门要认真落实监管责任，对网格化监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要坚持“问题导向”，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的问题；对工作失职导致事故发生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市、开发区成品油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将适时组织有关成员单位赴各镇对网格化运行情况进行专项督导。

临港区成品油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

2019年9月11日